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 董事、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 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童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 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 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为提高公司股份回购的效率,并确保回购相关事项顺利实施,现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 关事宜。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一是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二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拟回购股份将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用途。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公司经营情况,适时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份回购比例上限。
 - 4、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内容及范围包括:

- (1) 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
 -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 (5)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 变更事官、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 (6)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5、授权的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18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议案:

- 1、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融资担保额度进行追加预计的议案;
- 2、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48)。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